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棕丝软垫 3000 立方米
建设单位: 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附件	6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棕丝软垫 3000 立方米		
项目代码	2504-320509-89-01-3071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谭玮	联系方式	1364961145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27 秒, 30 度 59 分 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 (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数据备 (2025) 170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191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规划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的批复》 (吴政发[2013]212 号) 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修改方案》 规划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 (2012-2030) 修改方案的批复》 (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p>	<p>1、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p> <p>一、镇区发展方向</p> <p>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p> <p>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p> <p>二、镇区总体结构</p> <p>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p> <p>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楼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楼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楼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p> <p>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p> <p>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p> <p>三、产业空间布局</p> <p>1、第一产业</p> <p>(1) 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p> <p>(2) 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p> <p>(3) 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p> <p>(4) 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p> <p>2、第二产业</p> <p>(1) 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p> <p>(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p> <p>(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p>
-----------------------------------	---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地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 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 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 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庙港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 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

(D) 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

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 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 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

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2) 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处于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属于庙港工业集聚区；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图（2012~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其他家具（棕丝软垫），符合七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毛家荡。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七都镇基础设施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七都镇的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见附图 5。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地方产业政策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44 号）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清单。	属于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属于
	《关于印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负面清单的通知》吴开委[2017] 25 号	不属于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范围	区域面积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区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km ²	西北 1.3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120°27'20.86"E，31°0'19.833"N。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27.53	西北 2.3km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与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3km。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文）的相关要求。

②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方位及距离
市级	区级					
苏州市	吴江区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km ²	西南 8.3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180.8km ²	西南 0.86k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km ²	东北 2.3km
苏州市	吴江区	长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2.63km ²	东南 4.7km

注：加*号为本项目在太湖湖岸 5km 范围内，但位于不属于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内的七都镇部分镇区，七都镇内最近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位于项目位置西南方向 860m。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属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与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0.86km，本项目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大气环境方面，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0.8%，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各指标中 O₃ 超过二级标准，SO₂、NO₂、PM_{2.5}、PM₁₀ 和 CO 浓度达标。水环境方面，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30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比例占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4 个（均为湖泊）。声环境方面，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7.2%，同比下降 2.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88.2%，同比下降 2.8 个百分点。

根据项目实地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方面均可达到标准，固废处置合理，不会改变现有的环境质量类别，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以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不属于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开发区，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	不涉及	符合

排放管 控	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 险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危废委托 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资源利 用效 率 要 求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用水依托 区域供水管网	符合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长江流域			
空间布 局约 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 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 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 工、石油化工、基础 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 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 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 目。	符合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 气较少，固废零排放， 不涉及入河排污口；将 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 度。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在沿江 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 用效 率 要 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6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 局约 束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 江区庙港工业集聚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 护目标。本项目为其他	符合

	<p>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家具（棕丝软垫）制造。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 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p> <p>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p>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顷。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庙港工业集聚区。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棕丝软垫）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的禁止和淘汰类产业。	符合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林水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将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庙港工业集聚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4,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p>			
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棕丝软垫)制造,不属于相关文件中的禁止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且经过相应的环保装置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要求,能严格执行总量管控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4、长江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庙港工业集聚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太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二十八、三十条规定如下：

第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

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但距离太湖水体 1.3km，在第三十条要求的区域内。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其他家具（棕丝软垫）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2）《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

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1组，距离东太湖水体1.3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属于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其他家具（棕丝软垫）制造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6、《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钩。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不涉及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置换项目	符合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7、《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相符性分析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p> <p>本项目为其他家具(棕丝软垫)制造项目,在各个产污环节安装运行相应的环保设施,从生产工序的各个过程削减污染物的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要求。</p>		
8、《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庙港工业集聚区,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棕丝软垫)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和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通过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		符合

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9、《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及清洗剂。	符合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使用的是环保型天然乳胶。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10、《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分析如下：

表 1-13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人工搬运，不涉及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符合
十、产品 VOCs 含量中治理要求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	符合

11、《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企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的是环保型天然乳胶。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1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条款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 储存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盛装运输。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恢复生产。本项目配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和输 送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 织排放控 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VOCs 无组 织排放废 气收集处 理系统要 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制造、家居用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家具制造的企业。

为适应市场需求，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的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自有厂房，建设年产棕丝软垫 3000 立方米项目。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吴数据备〔2025〕170 号，项目代码为 2504-320509-89-01-30716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其他家具制造 219*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前期资料收集、现场勘探的基础上，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自然与社会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对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影响分析等，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设计能力（立方米/年）	年运行时数 h
1	棕丝软垫	120×200×3~18cm 150×200×3~18cm 180×200×3~18cm	3000	2400

本项目所属产品为棕垫半成品，为棕垫芯料，根据《软体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GB/T26706-2011）可知，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1	芯料质量 (外观)	表面应平整, 硬鼓包高度 $\leq 10\text{mm}$, 凹坑深度 $\leq 10\text{mm}$ (工艺孔除外)
2		表面应无杂物, 无长度 $\geq 60\text{mm}$ 、直径 $\geq 6\text{mm}$ 的棕梗或未分解开的棕绳
3		芯料表面应无面积大于 $50\text{mm} \times 50\text{mm}$ 的胶粘剂凝结后形成的结皮
4		芯料应保持整体无错位现象
5	芯料物理性能	密度/ (kg/m^3) : $180 \geq \rho \geq 60$
6		含水率: $\leq 15\%$
7		压缩永久变形率: $\leq 12\%$

3、工程内容

表 2-3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0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原料暂存	
	成品仓库	50m ²	成品暂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645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10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系统	54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电网供电	
	办公区	1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开松、梳理、针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热压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厂界达标
	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4、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段/用途	数量 (台/套)
1	棉箱	/	投料	1
2	铺丝绵箱	/	投料	1
3	八辊开松机	GMK-140	开松	1
4	三辊开松机	GMK-100	开松	1
5	梳理机	YXS-268	梳理	1
6	针刺机	HBG201	针刺	1
7	喷胶机	SP200	喷胶	2
8	风箱	MHJ70-02LW	烘干	1
9	收料机	ZKFL-550	收料	1
10	热压机	DYG-002	热压	5
11	切割机	ESCG6066	切割	1
12	空压机	SG1230A	提供压缩空气	1
13	搅拌机	JZC250	天然乳胶加水搅拌	1

5、原辅材料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天然棕丝	山棕丝	固	330	2		原料仓库	国产，陆运
天然浓缩乳胶	天然橡胶烃 27%~41.3%、水 20%~70%、蛋白质 0.2%~4.5%、天然树脂 2%~5%、糖类 0.36%~4.2%、灰分 0.4%	液	150	5	200kg/桶装	原料仓库	国产，陆运
自来水	/	液	45	/	/	原料仓库	国产，陆运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棕丝	来源于棕榈树的棕片或棕板，通过切割、清洗等工艺提取的天然纤维	可燃	无毒
天然浓缩乳胶	橡胶树割胶时流出的液体，呈乳白色，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其特点是高弹性、粘接时成膜性能良好、胶膜富于柔韧性	不易燃	无毒

6、给水和排水

(1) 给水

①生产用水

天然浓缩乳胶调配用水：外购的天然浓缩乳胶粘性较高，直接用时极易堵住喷胶机的喷嘴，因此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稀释后使用。天然浓缩乳胶年用量 150t，兑水比 1:0.3，则天然浓缩乳胶需自来水 45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0 人，厂区无食堂，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600t/a。

(2) 排水

天然浓缩乳胶调配：天然浓缩乳胶调配时共兑水 45t/a，烘干、热压过程全部挥发损耗，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1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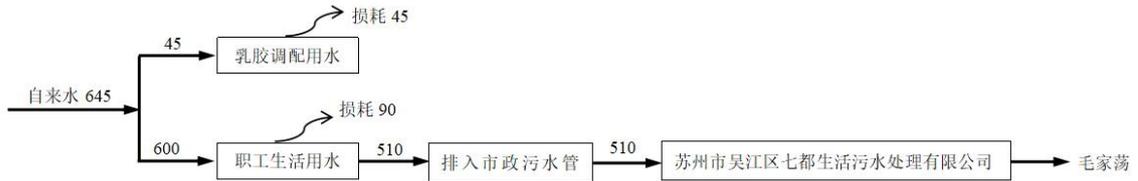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913m²，总建筑面积 1913m²，主要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三大部分。总平面布置结合工艺设计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区分，形成各自的生产区、办公区、管理区等。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0 人，不设食堂，无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2400 小时。

9、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本项目所在区域南侧为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厂区内部道路，北侧为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东侧为苏州龙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2。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在室内外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艺流程较简单，且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环境影响随之结束，因此本环评对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不再进行具体分析。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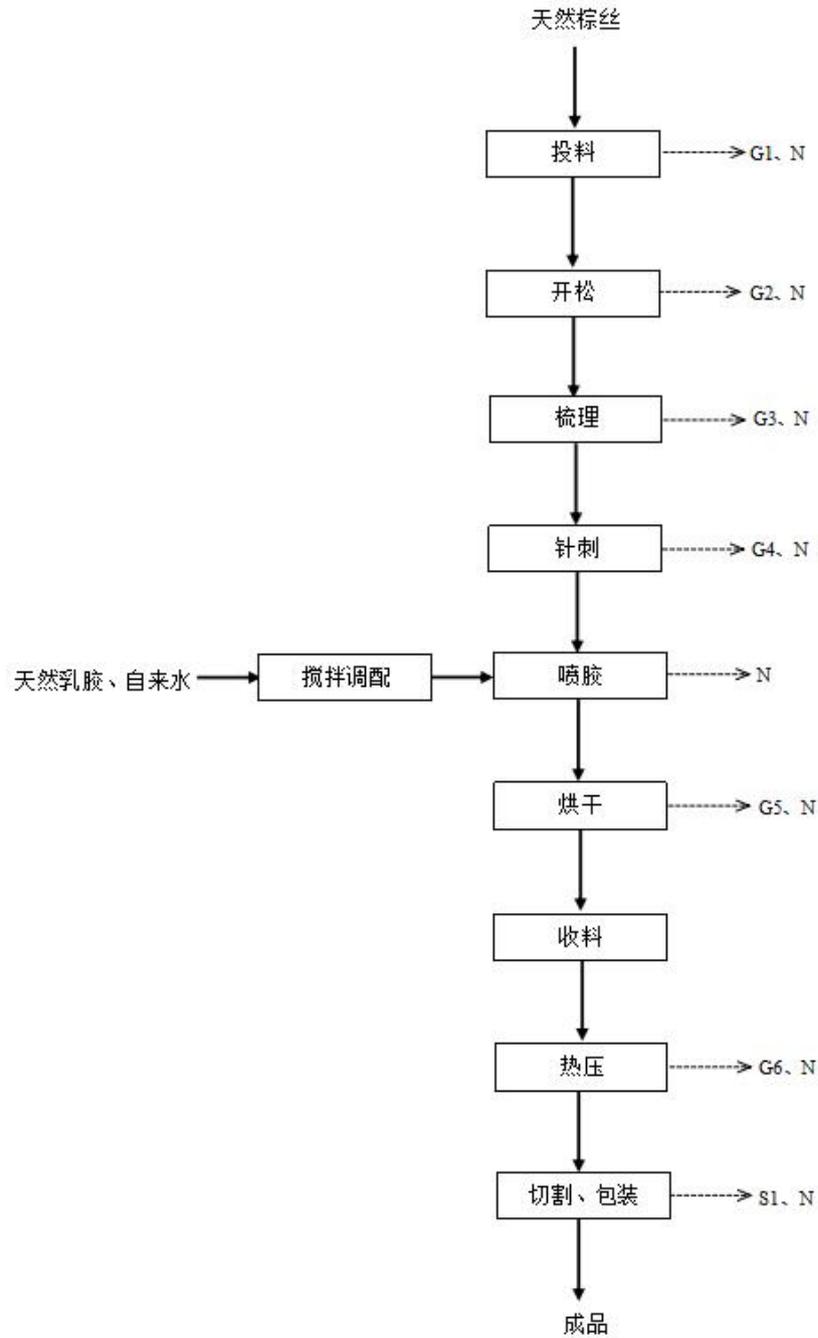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搅拌：外购的天然浓缩乳胶粘性较高，直接用时极易堵住喷胶机的喷嘴，因此需要使用自来水进行调配稀释后使用。将外购的天然浓缩乳胶与自来水人工加入配料搅拌机进行常温搅拌均匀，提高后续喷胶质量。该过程不产生废气。

投料：将外购的天然棕丝人工投进棉箱、铺丝棉箱进行粗整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1、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开松：铺丝棉箱出来的棕丝进入开松机，通过撕扯使大块的纠结棕丝松解变成小块或束状。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2、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梳理：开松后的物料通过传送带传入到梳理机进行梳理，梳理的作用是将卷曲状态的棕丝束梳理成基本伸直的单纤维状态，同时清除原料中的杂质和短绒，梳理过后的棕纤维通过设备自带输送带送至针刺机。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3、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针刺：再利用针刺机的穿刺作用，将蓬松的纤网加固成 1cm 厚的棕片。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G4、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喷胶：棕片通过喷胶机喷天然乳胶，使片材间具有粘结性。该过程为常温操作，不产生废气、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烘干：喷胶后的棕片进入电加热的风箱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 左右，时间 7min。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5、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收料：将烘干后的按照客户的厚度要求，将不同片数的棕片进行人工折叠铺设成型。

热压：折叠铺设成型后的棕片进入加热的热压机、在 100℃ 的温度下进行压力成型。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6、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切割：热压后根据不同客户实际尺寸需要，利用切割机进行横向和纵向的切割。由于棕垫芯料质地较软，切割过程采用锋利的切割刀进行切割，过程极短，切割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 S1、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

包装：切割后的成品包装入库待售。

部分污染物未在生产工艺中体现，此处单独说明：

①原辅料（天然乳胶）用完会产生废包装桶 S2。

②布袋除尘器定期收集的粉尘 S3，定期更换的废布袋 S4；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 S5。

③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6。

2、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W1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开松	颗粒物	
	G3	梳理	颗粒物	
	G4	针刺	颗粒物	
	G5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G6	热压	非甲烷总烃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	S1	切割	废边角料 (棕丝)	回用于投料工段
	S2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沾染天然乳胶)	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收集的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S5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日常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等)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N	生产及公辅设备等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声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调查，该厂房之前一直作为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的原料布和成品布的堆放，未涉及过工业生产。本项目建设之前该厂房的环保责任主体为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本项目动工建设运营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苏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活污水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厂房内的雨水管及污水管已铺设到位，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排放口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雨污水管网和排口（厂区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

本次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归建设单位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运营，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本项目仅依托租赁方的供水、供电、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

总排口由苏州韩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其余区域将来为其他厂家部分，不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相关环评手续由各入驻企业自行申报，环保管理责任由各入驻单位自行负责。

本次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归建设单位苏州海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运营，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苏州海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仅依托租赁方的供水、供电、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1.4%，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各污染指标的具体分析见表 3-1。</p>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限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度平均质量浓度	60	8	达标
	NO ₂		40	28	达标
	PM ₁₀		70	52	达标
	PM _{2.5}		35	3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不达标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 53 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地改善。</p>					
<p>同时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吴江区生态环境局已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吴环气[2018]15 号）、《关于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通知》（吴环气[2018]13 号）、《关于下达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吴环气[2018]9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 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VOC、CO）的排放。</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示，2023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p>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3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省考断面：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4 个，同比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Ⅳ类改善为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Ⅱ类。

阳澄湖：2023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 3.4 毫克/升，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 0.10 毫克/升，由Ⅱ类变为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5 毫克/升和 1.39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2，同比下降 1.6，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运河（苏州段）：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7.2%，夜间达标率为 88.2%。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本次评价委托苏州巨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对本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EQO22090121E），监测1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时周边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昼间	标准值
N1	厂界北侧外1m	2类	59.7	60
N2	厂界西侧外1m	2类	59.3	60
N3	厂界南侧外1m	2类	58.7	60
N4	厂界东侧外1m	2类	59.4	60
N5	中桥村	2类	58.7	60

气象参数：昼间：多云、风速2.0m/s。

根据实测结果，各监测点昼夜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1组，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1组，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另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1组，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X	Y					
中桥村	-115	130	村庄	2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北	200
七都悦心公寓	-430	230	居民	500人		西北	455

注：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几何中心，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投料、开松、梳理、针刺过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烘干、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td> </tr> <tr> <td>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3</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无组织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2">4</td> <td rowspan="2">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2">0.5</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见表 3-6。</p>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	0.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污水排口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	NH ₃ -N	mg/L	45	
			TN		70	
			TP		8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1.5 (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	TP	mg/L	0.3	
			SS		10	
			pH	无量纲	6-9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总量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新建后全厂排放量（清运/接管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510	510
		COD	0.204	0	0.204	0.204	0.204
		SS	0.153		0.153	0.153	0.153
		NH ₃ -N	0.01785	0	0.01785	0.01785	0.01785
		TN	0.0204	0	0.0204	0.0204	0.0204
		TP	0.00255	0	0.00255	0.00255	0.0025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72	0.684	0.036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0.486	0.4374	0.0486	0.0486	0.0486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0	0.08	0.08	0.08
		非甲烷总烃*	0.054	0	0.054	0.054	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70.694	70.694	0	0	0
	危险固废		2.7	2.7	0	0	0
	生活垃圾		6	6	0	0	0

*非甲烷总烃按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t/a；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地利用和处置，不申请总量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江苏众华家纺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工程，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因此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阶段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氨氮、总磷等。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所产生的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可能地采用环保水性涂料等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

噪声：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须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由于施工期较短，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办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末端治理措施
投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8	集气罩	90	0.72	0.08	布袋除尘器
开松								
梳理								
针刺								
烘干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54	集气罩	90	0.486	0.05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1) 投料、开松、梳理、针刺废气 G1、G2、G3、G4

本项目天然棕丝预处理工艺为投料、开松、梳理、针刺等整理工序，该工序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颗粒物产污系数“2.0 克/平方米-产品”，本次新建项目年产棕丝软垫 3000 立方米（按照厚度 3cm 折算，则约 100000 平方米），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投料、开松、梳理、针刺四个工序均产生颗粒物，则颗粒物总的产生量为 0.8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烘干、热压废气 G5、G6

本项目烘干、热压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9、其他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1.5 千克/吨-产品”，本次新建项目年产棕丝软垫 3000 立方米（约 3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4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年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投料、开松、梳理、针刺	颗粒物	8000	37.5	0.3	0.72	布袋除尘器	95%	1.875	0.015	0.036	2400
DA002	烘干、热压	非甲烷总烃	10000	20.25	0.2025	0.48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025	0.02025	0.0486	2400

表 4-3 本项目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名称	表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8000	15	0.5	11.32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60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000	15	0.5	14.15	20			20	1

表 4-4 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排放时间 h	治理措施	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	
								面积 m ²	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33	0.08	2400	加强通风、换气等	0.0333	0.08	1913	10
	非甲烷总烃	0.0225	0.054	2400		0.0225	0.054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是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处理效率为0进行核算。

表 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颗粒物	37.5	0.3	1h	1 次	装置均安排专人巡检，定期维护保养；一旦发生应立即停产检修，排除故障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5	0.2025	1h	1 次	

根据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超过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显著增加，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即停止生产，尽快找出原因，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约为 1 小时以内，随着故障的排除，

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为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和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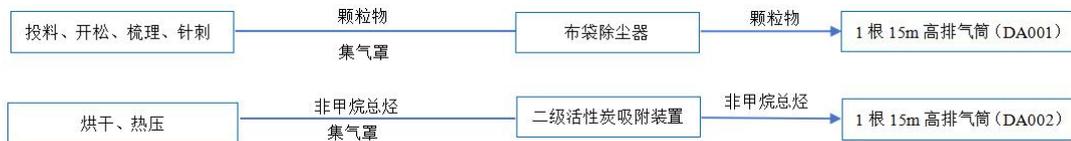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示意图

①废气的收集风量 and 收集效率设计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料、开松、梳理、针刺、烘干、热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

$$Q=3600 \times F \times V_x$$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及 GB37822 的要求，集气罩控制点风速不得低于 0.3m/s，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本项目需要设置的排风罩相关参数取值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数量	集气罩规格参数	风速 m/s	理论风量	设计风量
投料、开松、梳理、针刺	绵箱 1 台、铺丝绵箱 1 台、开松机 2 台、梳理机 1 台、针刺机 1 台	每台设备均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6m ² ，罩子扩张角度 50°	0.5	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080m ³ /h，该工序局部收集风量为 6480m ³ /h	考虑风量损耗，最终设计收集风量为 8000m ³ /h
烘干、热压	风箱 1 台，热压机 5 台	每台设备均设置集气罩，罩口面积约 0.8m ² ，罩子扩张角度 50°	0.5	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440m ³ /h，该工序局部收集风量为 8640m ³ /h	考虑风量损耗，最终设计收集风量为 10000m ³ /h

综上，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位置控制风速均不低于 0.3m/s，本项目各工序集气罩风量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如下表。

表 4-7 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 (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 (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由上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9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集气罩收集（生产车间密闭负压，车间配备压差计，负压值数值区间保持在 5~15pa）收集效率取 90%。

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6.2.8 节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捕集率不低于 a)密闭罩 100%；b)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d)屋顶排烟罩 90%；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收集效率不应低于吹吸罩 90%，因此收集效率取 90%。

②技术可行性

(一)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除尘效率很高，一般都可以达到 99%，性能稳定，处理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工作条件的变化对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要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理或泥浆处理问题，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初始投资较少，维护方便。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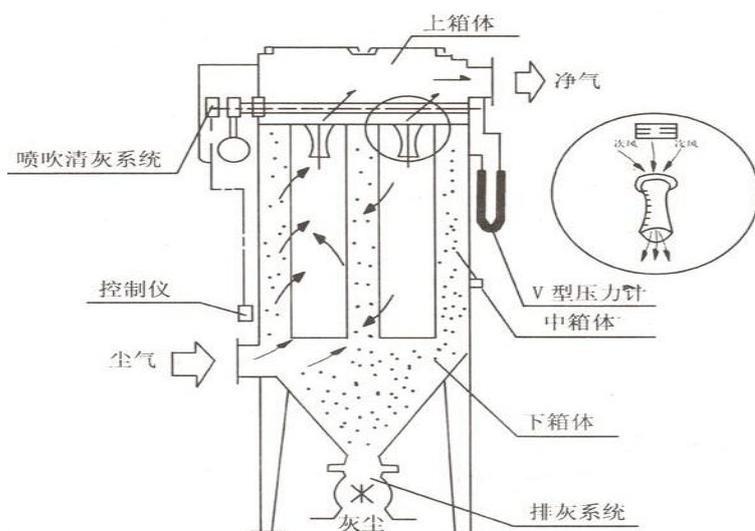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工作原理：生产过程中粉尘颗粒较重，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度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布袋除尘器相关参数见表4-8。

表 4-8 布袋除尘器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长宽高：1m*1m*2m	材质	外壳为 Q235 防腐钢
风量	8000m ³ /h	滤袋风速	0.56m/min
过滤面积	90 m ²	滤袋数	6 个
滤袋规格	φ*h: 150mm*1500mm	滤袋材质	FMS 氟美斯
阻力	1470-1770 Pa	灰斗角度	60°
/	/	除尘效率	95%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能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处理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角度上考虑是可行的。

(二)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烘干、热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目前工业有机废气的末端控制技术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回收技术和销毁技术。回收技术是通过物理的方法，改变温度、压力或采用选择性吸附剂和选择性渗透膜等方法来富集分离有机污染物的方法，主要包括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冷凝技术及膜分离技术等。回收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以直接或经过简单纯化后返回工艺过程再利用，以减少原料的消耗，或者用于有机溶剂质量要求较低的生产工艺，或者集中进行分离提纯。销毁技术是通过化学或生化反应，用热、光、催化剂或微生物等将有机化合物转变成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毒害无机小分子化合物的方法，主要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生物氧化、低温等离子体破坏和光低温裂解技术等。

常用的工业有机废气治理方法的优缺点见下表。

表 4-9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类型	原理	优点	缺点	备注
活性炭吸附法	利用多孔性的活性炭吸附工业废气中的有害气体	可处理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可回收溶；不需要加热；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废气净化前要进行预处理；吸附容量有限、需对活性炭进行定期再生；设备庞大，占地面多	/
催化燃烧法	利用催化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发生化学反应，转化成易于回收或无害的物质	设备简单、投资少、操作方便、占地面积小；热量可以循环利用；有利于净化高浓度废气	催化剂成本高；要考虑催化剂中毒和表面异物附着，易失效。	/
冷凝法	利用物质不同的饱和蒸气压，降低温度使有害气体冷凝成液体，从而分离出来	适用于浓度高、冷凝温度高的有害蒸汽；所需设备和操作条件比较简单，回收物质纯度高。不引起二次污染	受冷凝温度限制，要求净化程度高或处理低浓度废气，需将废气冷却到很低温度，经济上不合算	/
直接燃烧法	预热至 600~800°C 进行氧化反应	可用于处理中、高浓度废气；简便易行、可回收热能。	预热能耗较多；燃烧不完全时产生恶臭	/
低温等离子体	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低温等离子体内产生的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	适用范围广，净化效率高；适用于难以处理的多组分恶臭气体。占地面积小、运行费用低；反应快、停止迅速，随用随开	一次性投资较大；处理较高浓度的可燃气体时存在安全隐患	/
UV 光解净化	利用恶臭物质对光子的吸收而发生分解，同时反应过程产生的活性基团也能参与氧化反应，从而达到降解恶臭物质的目的	适用于浓度较低，且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可以处理大气量的、低浓度的臭气；操作极为简单，占地面积小	对不能吸收光子的污染物质效果差。较难打开键能大的化学键	/
液体吸收法	根据溶解能力的不同，利用适当的液体与混合气体接触，除去气体	废气净化不需预处理；流程简单，占地少；吸收剂价格便宜	对溶剂成分选择性大；要对排水进行处理	/

综上，每种方法都有其应用范围和一定的使用条件，在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前提下，根据本工程项目的废气产生特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由相应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高比表面积的颗粒活性炭内部布满大量的微孔，这些微孔使活性炭可以吸附各种有机分子，并且有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低浓度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

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活性炭吸附方式主要通过 2 种途径：一是活性炭与气体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当气体分子经过活性炭表面，范德华力起主导作用时，气体分子先被吸附至活性炭外表面，小于活性炭孔径的分子经内部扩散转移至内表面，从而达到吸附的效果，此为物理吸附；二是吸附质与吸附剂表面原子间的化学键合成，此为化学吸附。活性炭吸附一般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低湿度、低含尘的有机废气。

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和有机废气的种类、浓度及活性炭的密度等参数有关。颗粒活性炭在工业废气中的使用也是比较广泛，虽然颗粒活性炭的吸附床层压降比较高，但是想要降低这个值，便可以通过减少吸附床层高度和增大吸附床层的横截面积来实现，同时由于颗粒活性炭本身不加入其他的粘合剂，相比于柱状活性炭和蜂窝活性炭来说，会有更好的吸附容量。活性炭为有多孔结构和对气体、蒸汽或胶态固体有强大吸附性能的炭，能较好地吸附废气中的有机物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技术参数表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外形尺寸	1200*1200*1200mm×2	/
	材质	碳钢	/
	吸附材料	颗粒活性炭	/
	碘吸附值 (mg/g)	≥800	/
	填充密度 (g/cm ³)	0.45-0.65	/
	装填量 (kg)	2×150	抽屉式填炭
	设计风机风量 (m ³ /h)	10000	玻璃钢材质
	碳层厚度 (mm)	400	/
	活性炭比表面积 (m ² /g)	850	/
	设备阻力 Pa	≤600	/
	气体流速 m/s	<0.6	/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试点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39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开展环保设施安全辨识，加强环境治理设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环保联动工作机制。

根据《省生态环境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对活性炭更换周期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表 4-11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装置名称	装填量 (kg)	动态吸附量 (%)	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1]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2]	更换频次 ^[2]	废活性炭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	20	18.225	10000	8	41	1.6个月1次 (年工作300天)	≈2.7

注：^[1]烘干、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其 VOCs 削减量为 0.4374t/a。
^[2]以上表格中活性炭更换频次均为理论计算值。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设计相关参数，经计算，本项目预计产生的废活性炭量约 2.7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约 0.4374t/a）。

同时，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本项目废气装置应装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废气装置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安装的阻火器性能需符合 GB13347 的规定；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废气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并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安装温度计，确保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能保证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处理技术成熟，运用广泛，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具有很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

施从技术角度上考虑是可行的。

③政策文件相符性

表 4-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符合
5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1.6 月/次。	符合

表 4-13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	符合
3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低于 1.2m/s。	符合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危废仓库，定期联系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处理装置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1 的要求。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少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内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厂内种植绿色植物净化空气，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

为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采用高效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保持装置良好的气密性；

③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1.4 大气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废气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废气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生产特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a、厂方应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b、建设单位可进行监测的项目定期向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建设单位不能自行进行监测的项目需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c、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环保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有特殊情况时应随时监测；

d、对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号），及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相关规定，制定本项目监测方案，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1m，距地面1.5m处）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废气产生节点采用集气管收集，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其主要废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贡献值较小。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区，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较大，稀释扩散能力强，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2、废水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1) 废水产生与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0 人，厂区无食堂和宿舍，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0.1t/（人·d）计，则用水量为 6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汇总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水量 (m ³ /a)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10	COD	400	0.204	/	COD	400	0.204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300	0.153		SS	300	0.153	400	
		NH ₃ -N	35	0.01785		NH ₃ -N	35	0.01785	45	
		TN	40	0.0204		TN	40	0.0204	70	
		TP	5	0.00255		TP	5	0.00255	8	

(2)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4750108°	30.9892481°	51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
						NH ₃ -N	1.5 (3)	
						TN	10	
						TP	0.3	
						SS	10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510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为七都东庙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工艺（Cyclic Activated Sludge Technology, CAST），处理出水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毛家荡。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现已接纳生活污水 15600t/d，剩余量为 4400t/d。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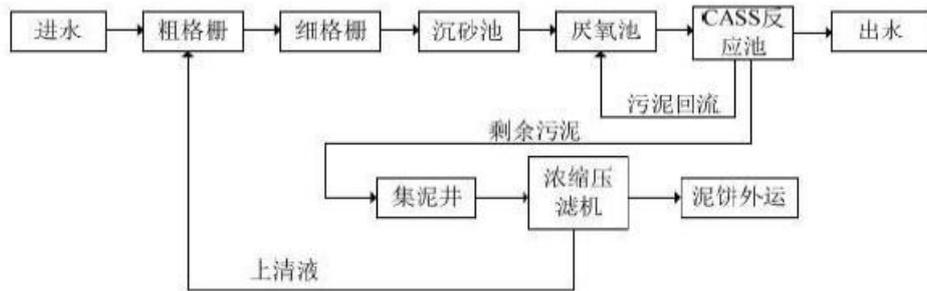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 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7m³/d，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剩余污水接纳量的 0.04%，从水量上讲，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②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N、TP，水质较为简单，可生化性好，可达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③ 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处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覆盖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进入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2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因此，本项目暂无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2.3 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

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毛家荡。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3.1 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棕丝）、废包装桶（沾染天然乳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3.2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①废边角料（棕丝）：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的废边角料（棕丝），产生量约为 60t/a，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段。

②废包装桶：拆包过程产生的沾染天然乳胶的废包装桶约 10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粉尘：布袋除尘器定期产生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削减量计算，产生量约 0.684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中布袋，则废布袋产生量 0.01t/a，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表 4-10 内容，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7t/a，集中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无食堂和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是属于固体废物，还是副产品，详见表 4-18。

表 4-18 固体废物和副产品判别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边角料	切割	固态	棕丝	60	√	/
2	废包装桶	拆包	固态	天然乳胶、铁	10	√	/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棕丝	0.684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陶瓷、金属	0.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7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纸等	6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对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固体废物属性判别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固态	棕丝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17	900-099-S17	60
2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拆包	固态	天然乳胶、铁		/	S17	900-099-S17	10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棕丝		/	SW59	900-099-S59	0.684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陶瓷、金属		/	SW59	900-009-S59	0.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HW49	900-039-49	2.7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办公废纸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6

3.4 处置情况

表 4-20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	S17	900-099-S17	60	回用于投料工段
2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拆包	S17	900-099-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3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684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6	环卫清运

3.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段或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外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约 10m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相关要求设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选址可行性：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址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危废仓库地质结构稳定，与原料仓库分开，选址合理。

贮存能力分析：企业拟建危废仓库面积大小约 10m²。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2.7t/a，企业平均 2-6 个月处理危废 1 次，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是 6t/a，通过调整清运频次，可满足本项目的贮存需要，拟建危废仓库储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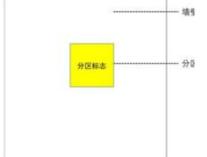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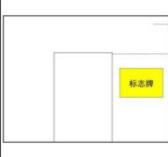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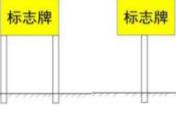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d	位置
1	危废仓库 10m ²	HW49 危废区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设置 2 个 1m ³ 吨袋，底面积 2m ²	6	180	车间东南角
2		内部通道等	2	/	/	/	/	/	

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如下：

①在危废仓库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2	边框/字体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3	字体	黑体,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加粗放大	黑体,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加粗放大并居中	黑体,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4	尺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格和高度 L (m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小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th> <th></th>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0*1200</td> <td>800*12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450*450</td> <td>450*450</td> <td>30</td> <td>6</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规格和高度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800*1200	800*1200	20	6	450*450	450*450	30	6	L>=4	600*600	40	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格和高度 L (m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小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th> <th></th>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0*1200</td> <td>800*12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450*450</td> <td>450*450</td> <td>30</td> <td>6</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规格和高度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800*1200	800*1200	20	6	450*450	450*450	30	6	L>=4	600*600	40	1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规格和高度 L (mm)</th> <th>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2">最小文字高度 (mm)</th> </tr> <tr> <th></th> <th></th> <th>贮存分区标志</th> <th>其他文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0*1200</td> <td>800*1200</td> <td>20</td> <td>6</td> </tr> <tr> <td>450*450</td> <td>450*450</td> <td>30</td> <td>6</td> </tr> <tr> <td>L>=4</td> <td>600*600</td> <td>40</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规格和高度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800*1200	800*1200	20	6	450*450	450*450	30	6	L>=4	600*600	40	12
规格和高度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800*1200	800*1200	20	6																																																													
450*450	450*450	30	6																																																													
L>=4	600*600	40	12																																																													
规格和高度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800*1200	800*1200	20	6																																																													
450*450	450*450	30	6																																																													
L>=4	600*600	40	12																																																													
规格和高度 L (m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小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800*1200	800*1200	20	6																																																													
450*450	450*450	30	6																																																													
L>=4	600*600	40	12																																																													
5	材质	所选用的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衬底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6	样式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横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竖版</p>  </div> </div>																																																												
7	设置要求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附着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柱式</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附着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柱式</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附着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柱式</p>  </div> </div>																																																												
8	二维码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9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危险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白色																																																												
		易燃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红色 (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 黑色 底色: 黄色 (RGB: 255,255,0)																																																												

②从源头分类: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 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 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 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 危废仓库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 项目应加强危废仓库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车间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

①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转运时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 危废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在厂区内自行处置。委托的单位已获得由江苏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且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要求。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采取的处置方式是可行的。

（4）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及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对危险废弃物采用重点评价，科学估算，降低风险，规范管理。

①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附3-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②应建立责任制度，要求负责人明确，责任清晰、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应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计划涵盖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发生重大改变及时申报。转移的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④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

⑤企业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3.6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设置各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固废的处理处置均满足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再循环、再利用、处置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中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影响分析

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2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X	Y		
铺丝绵箱	75	1	-30	45	隔声、减振	25 (室内)
棉箱	70	1	-25	40	隔声、减振	25 (室内)
八辊开松机	70	1	-30	45	隔声、减振	25 (室内)
三辊开松机	80	1	65	-55	隔声、减振	25 (室内)
梳理机	70	1	65	-53	隔声、减振	25 (室内)
针刺机	75	1	60	-50	隔声、减振	25 (室内)
喷胶机	75	2	60	-45	隔声、减振	25 (室内)
风箱	75	1	50	-50	隔声、减振	25 (室内)
热压机	75	5	40	-50	隔声、减振	25 (室内)
切割机	70	1	40	-40	隔声、减振	25 (室内)
空压机	80	1	60	-40	减振、绿化吸声	25 (室外)
搅拌机	75	1	60	-30	隔声、减振	25 (室内)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80	2	-70	55	减振、绿化吸声	15 (室外)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474367086,30.99026741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车间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4.3 噪声影响预测

①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②预测模式

本次环境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计算过程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减振等因素的影响，预测正常运营条件下运营噪声在场界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

③预测结果

表 4-24 厂界各预测点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单位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		
厂界东侧外 1m	dB(A)	47.3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47.4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48.8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49.4	6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4 噪声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等效 A 连续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在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 1 组已建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污水处理设施为地上钢质结构，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表 4-26 防渗分区及要求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危险废物和危化品密闭储存，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企业生产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利用厂区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任何风险物质。

7.2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7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风险潜势为 I。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仅需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1) 风险源识别

表 4-29 风险源识别

风险源	潜在风险	风险描述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原辅材料引发火灾，火灾导致产生消防废水、浓烟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主要生产设备受腐蚀或外力后损坏，物料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公用工程	火灾、泄漏	用电设施引发火灾，生活污水管道泄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废气中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废仓库防渗、防漏措施维护不到位	危废仓库防渗漏设施破损导致液体泄漏，对厂区及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导致伴生、次生污染物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对污水处理厂和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其他	责任因素	因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制造和检验不合格、作业人员误操作或玩忽职守、维修过程违反规定等，以及人为破坏都有可能造成事故。

(2) 影响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有害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组织管理：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原料储存中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物料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建设单位需加强生产、安全管理，设置危险化学品专用贮存区。重视对生产作业场所、危险物料贮存和危废暂存处的在线监控、监测，及时预警、报警。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

议采用以下措施：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的临时堆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用电设施安全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做好防腐蚀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免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生产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防雷设计应根据生产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砂土和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置措施：厂区雨水排口应设置雨水截止阀，正常排放时，开启此阀门，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发生事故时，关闭此阀门，使事故废水全部截留厂区内，不外排。事故废水若检测超标，事故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若达标则由相关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以上措施可避免消防废水直接外排而污染环境。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5 分析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棕丝）、废包装桶（沾染天然乳胶）、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临时存储于一般固废仓库，回用于投料工段或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临时存储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火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张贴标识。</p> <p>⑦本项目行业分类为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应实施登记管理，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p> <p>（2）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六、结论

苏州市优嘉斯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棕丝软垫 3000 立方米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功能起到正面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036	0	0.036	+0.036
		非甲烷总烃	0	0		0.0486	0	0.0486	+0.048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08	0	0.08	+0.08
		非甲烷总烃	0	0		0.054	0	0.054	+0.054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510	0	510	+510
		COD	0	0		0.204	0	0.204	+0.204
		SS	0	0		0.153	0	0.153	+0.153
		NH ₃ -N	0	0		0.01785	0	0.01785	+0.01785
		TN	0	0		0.0204	0	0.0204	+0.0204
		TP	0	0		0.00255	0	0.00255	+0.002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棕丝)	0	0		60	0	60	+60
		废包装桶(沾染天然乳胶)	0	0	10	0	10	+10	
		收集的粉尘	0	0	0.684	0	0.684	+0.684	
		废布袋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2.7	0	2.7	+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比对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2 备案证及登记信息表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产证材料

附件 5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7 污水现场勘察意见书

附件 8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

附件 10 技术咨询合同书